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一號

第二八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

	頁數
二十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十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十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三十一 討論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一號

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LÓPEZ (哥倫比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八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8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 Jammu-Kashmir 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文件 S/628),

(乙)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 Jammu-Kashmir 情勢事致秘書長之公函(文件 S/646),

(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文件 S/655)。

二十九.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十.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 印度代表 Mr Gopalswami Ayyangar 與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ahn 就理事會議席)。

<sup>1</sup> 最後通過之修正稿見文件 S/726。

主席 在吾人按照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五次會議之建議, 就聯合修正決議案草案逐段討論與表決之前, 請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有欲就現所審議之問題發表意見者否<sup>1</sup>?

Mr EL-KHOURI (敘利亞) 吾人於討論之始即一致同意應努力使雙方均贊同某一種決議案, 深信倘安全理事會之計劃與雙方之意旨相符並獲有雙方之贊助, 對於安全理事會及計劃之實現定必有利。不幸吾人迄今未獲協議。雙方均堅持其立場。吾人親聆昨日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演詞, 得悉雙方均不贊成是項聯合決議案草案。

是項問題有若干不同方面 即政治方面及司法與法律方面。本人業已注意此項由安全理事會六理事國提出, 又經七個理事國贊成之聯合決議案草案係以非常良好之方法處理政治方面問題, 即尋求一最佳辦法以應付政治問題之解決辦法是也。

但同時, 其法律方面之問題全未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或審議。本人茲所論, 係指歸併問題而言, 此事現被印度代表團認爲係一既成事實。安全理事會並未以任何方式提及是項問題, 惟本人認爲吾人於處理此種情勢, 審議一最後決議案之際, 不應完全忽視其法律方面之問題。倘吾人切記歸併究爲何事, 又此事在何種範圍內可由吾人加以審議, 方能便利雙方以及即將成立以協助執行是項決議案之委員會, 則其不應忽視尤屬顯然。

本人由雙方所提出之陳述，得知一邦之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首應由該邦之國君決定，惟其意見須與其臣民完全相同。倘國君之意見與臣民之意見不同，全民投票即成爲決定加入此國或彼國問題之惟一方式。

本人不悉印度大陸之五百八十五個邦國中究有若干用此種方法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自治領，提交吾人討論者僅有 Kashmir-Junagadh 兩案而已。二者均處於同樣敵對之情勢中。Jammu-Kashmir 境內多數爲回教徒，約佔人口百分之八十。Junagadh 之情形則正相反。人口以印度教徒居多，國君則係回教徒，而 Kashmir 人民多爲回教徒，其國君爲印度教徒。二邦之歸併似均係由國君按照其個人之願望 情感與意旨而宣佈者。Junagadh 之回教國君決定併入巴基斯坦，因其本人爲回教徒，但其人民則多爲印度教徒。Kashmir 之情形正復相反。國君爲印度教徒，人民則多爲回教徒，故 Kashmir 之國君發表意見願意歸屬印度。二案中國君之意旨均與臣民之願望相違。依照成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時雙方之協議，國君與臣民意見衝突時，當以全民投票決定歸併何方。

吾人目睹 Junagadh 所發生之情形。該邦國君宣佈併入巴基斯坦，但印度政府不接受是項宣言，乃以武力強佔該邦，廢除其國君，成立一新政府。事後舉行全民投票，其結果贊成歸併印度，故其國君歸併巴基斯坦之吉願終歸無效。

Kashmir 邦之情形則完全不同。該邦國君違反甚多人民之意旨，宣佈歸屬印度。本人不悉是項人民數目爲多數或少數，然而 Kashmir 固曾一度發生革命及流血事件，據吾人之瞭解，該地回教徒要求其國君宣佈歸入巴基斯坦，但渠不願爲此。渠宣佈歸入印度，並向印度請援。印度當即選派軍隊佔領該地，成爲該地事實上之當局，此與其國君之意旨相符，惟其人民則仍繼續作戰，並接受自鄰近回教國家入侵者以及前來協助其同胞之各回教種族之援助。

此外尚有另一政府，即 Kashmir 之 Azad 政府，該政府原爲防衛回教徒之勢力而設。就此項事件而言，依照本人之瞭解，倘吾人認爲加入印度業已發生，除全民投票外別無更

改方法，在法律上及司法上而言均屬不確。本人認爲截至現時爲止，Kashmir 並未加入任一自治領，蓋國君所提議之歸併與雙方約定之辦法或協定並不相符，亦非一種予人民以自決機會，即得自行決定其命運之辦法也。個人之願望不應決定一切，一如 Junagadh 之情形然。Junagadh 國君之宣佈歸併巴基斯坦並非按憲章之規定行事，該地人民未得自決之機會，以及決定其將來政府命運之機會。Kashmir 之情形亦復如是。

吾人暫置此項問題不論，進而討論第二點，即謂此次全民投票係抉擇何所歸屬 印度抑巴基斯坦。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草擬決議案時應與雙方以控制此次全民投票之平等權益，方爲公平正直。本人認爲雙方之必須具有同等利便，係屬當然之事，正如全世界所有選舉中遇有兩個候選人時，二人均得有行使其控制權並監視其發展情形之同等機會，而不應使任何一方先佔優勢。

提呈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首以建立和平爲宗旨。爲此目的，該案籲請 Kashmir 之人民以及在該地之回教外族停止作戰。本人深信此種呼籲必無效果。

決議案草案第一分段(乙)促請巴基斯坦政府以其最大之努力勸說 Kashmir 之人民以及前來該地之回教外族謂此項決議案保證渠等於公平自由之全民投票中發表其意見之完全自由。

巴基斯坦代表於四月十九日〔第二八五次會議〕表示渠不信該決議案能保證其中所指示目的之完成。吾人如何能請巴基斯坦政府勸說他人相信該國政府本身所不信之事？巴基斯坦代表明白表示渠不信此項決議案可以保證一自由之全民投票或保證全體人民之權利平等。倘渠本人即不信此節，吾人自不能望渠勸服他人。故第一點所謂建立和平一節自始即已失敗。

巴基斯坦政府如不實施第一分段(乙)之規定，應由何人執行之。勢非用武力不可。在 Kashmir 之印度軍隊必須繼續與回教外族以及反對黨作戰，以期設法建立和平。如是則吾人之決議案對於和平解決是項問題必無效果。

就下一點即全民投票問題而言，依照聯合決議案之規定，巴基斯坦將無機會參加管理 檢查或監督全民投票。印度政府業經賦予某種監督權，巴基斯坦則一無所得。本人認為爲求公平並使其可以實行計，安全理事會之任何決議案必須給予雙方以平等機會。唯如是，理事會之決議案始堪稱爲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而非任一方面之建議。倘吾人不能滿足雙方之願望，則吾人必須重擬決議案草案，制定公平之條款，給與雙方以平等機會。

聯合決議案草案之擬訂人如同意於若干修正，本人或將認爲可以接受該草案。雖然，茲據可靠方面消息稱贊助該草案之七理事不擬投票贊成任何修正案。且今日印度代表團發出之文件表示該代表團不接受是項聯合決議案草案，更謂巴基斯坦代表團如不接受安全理事會主席中國代表所提出之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文件 S/699] 則印度代表團亦萬難接受任何修正案。

職是之故，本人認爲支持此項決議案或設法將該草案付諸實施均屬無望。在此種情形之下，戰事將繼續進行，結果必一無所獲。因此，決議案草案一日不獲當事雙方之贊助，本人寧願放棄投票權。

主席 安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既不擬發言，本席認爲理事會仍欲照已往之建議進行，即就本決議案草案逐段討論與表決。吾人即依此辦理。

本人於請助理祕書長逐段宣讀決議案草案以前，擬再度聲明 草擬是項決議案草案之各代表從無諒解或願望 意旨或權利以任何方式限制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意見或阻止理事國就決議案任何段落提出其認爲合適之修正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祕書長) 此際所討論之決議案修正草案之序言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關於 Jammu-Kashmir 爭端所提之申訴，

“聽悉印度代表支持是項申訴之陳述，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答覆與反訴，

“堅信及早恢復 Jammu-Kashmir 之和平

與秩序事屬必要，又印度與巴基斯坦應盡其所能使戰事停止，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爲 Jammu-Kashmir 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認爲 爭端之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主席 有人表示不滿，謂此項草案之擬具人未能於序言中就巴基斯坦應採取何種步驟辦到將侵入者撤退一節，說明其意見。

本席茲解釋 該申訴事項業已充分明白規定於決議案草案之實質部分，即有關巴基斯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應採行動之一段內。關於此點，吾人不信安全理事會會被請或可被請就爭端當事國之權利問題發表關於本案法律方面之意見。安全理事會被渠等請求採取適當步驟和平解決爭端，恢復二國間之友好關係。此即爲吾人提出各該建議之目的。

本席或可補充如下 討論開始之際，吾人之地位似較今日有望。事實上雙方均已同意派選一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行事 [第二三〇次會議]，惟委員會委員則由爭端當事國選派。起初吾人以爲安全理事會無須直接遣派代表出任委員。

安全理事會茲已有一機會聽取印度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滔滔陳述其極端意見，並領會設法調解兩種極端意見，俾可製成一可認爲係屬正直 公平而可接受之建議案一節，其事如何困難。

安全理事會現發覺雙方均轉而堅持理事會未能充分遷就一方面以滿足其願望，令人深感失望，然吾輩仍希望使雙方前來安全理事會之友好精神尚繼續存在，而印度大陸之最高利害終能影響雙方，使於作任何足以——本席不願用“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字樣，本席甚至不願涉想及此——加深兩國間裂痕之行為以前，先予各建議案以有利之考慮。安全理事會深信由兩國竭盡所能以獲得諒解之舉對於雙方顯然有利，信任此次討論結束後，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必將發現辦法以補救本決議案草案內任何缺點，俾可相互合作，共謀達到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目標，

庶 Jammu-Kashmir 人民可獲一機會以決定此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敘利亞代表指陳此項決議案草案之擬具人——支持該草案之法國代表自亦包括在內——保留提具修正案之權利，本人至為感謝。本人於前日[第二八五次會議]謂本人雖認為可以接受是項草案，然草案絕不能稱為完善，因此請求給與有關雙方及理事會各理事國以提具修正案之機會。

因此，現在逐段討論該決議案時，本人欲保留提具本人所認為必要之修正案之權。

關於序言之第四段，請問是否可於“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前增訂“在安全理事會之控制及權力之下”字樣。

主席 本席歉未能說明決議案草案之擬具人並不欲用任何方法限制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提具修正案之權利，然吾人本身迄尚無意提出修正案，且爭端當事國亦同意安全理事會現當就草案作一決定，當事國並無任何其他機會就各項建議提出修正。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就和平解決爭端以及請巴基斯坦出面干涉一節發表意見時，並非係指序言而言。本人所指者係第一分段(乙)，該分段稱請巴基斯坦“通告有關各方 所定之各種辦法 ”等語。

本人從未抗議謂不能提具修正案。本人深悉主席向無此意，蓋理事會議事規則對此節有明白規定，而主席所為從無不合議事規則之處。本人僅稱據本人所知，其他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不致通過。本人並未謂理事會將不承認其他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希望主席接受此項更正。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固知聯合國會員國以直接有關國家之身份經邀請參與安全理事會討論者不得就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然各該國可以提具建議，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可以採納是項建議，將其作成修正案形式提出。

主席 本席之瞭解亦如是。

茲就法國代表提出之修正舉行表決，由助理秘書長宣讀該修正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

秘書長) 該段修正後讀為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為 Jammu-Kashmir 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應以在安全理事會控制及權力下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人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之瞭解為序言之文句均屬事實之陳述，敢問法國代表提議增訂“在安全理事會控制及權力下”字樣，是否為爭端雙方所能接受。若然，本人非但對於此等字樣之列入序言並無異議，並認之為有用之增訂文字。果如是，本人當支持該修正案。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在原則上贊成法國代表提出之修正，然擬向渠提出一問題 假若是項序言係根據以往紀錄而作，而序言不得作任何不能根據紀錄剖明之字樣，則渠是否認為“在安全理事會控制及權力下”已踰越紀錄之外？本人深知記憶力不佳，然本人記憶所及與上述各節不符之處太多，故覺不得不就本問題一述所知。

本人固知吾人同意用“在聯合國督導之下”字樣，然關於“安全理事會控制與權力”一節吾人意見始終不同。

倘吾人此際造成向當事雙方提出問題之先例，則必永不能完成處理是項文件之工作，為此本人建議法國代表或可說明此種情形。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此種措辭已顧及印度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所表示之願望。倘兩當事國之一不接受是項草案，本人所提之修正案自然無效。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倘本人認為不在序言中增訂此等字樣，將大大削減是項文件之力量，則本人必定贊成增訂此等字樣，然而本人認為吾人務應多注意實體而不必過分拘泥形式，故除非為達到安全理事會所全體同意之某項宗旨起見顯不可少外，本人殊不願於決議案草案本文中增訂其他字樣。故本人贊成一問法國代表 鑒於此間所發表之意見，渠是否可贊成不修改草案本文。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以為若無此等字樣必將削減草案之力量，然為

不徒然拖延討論時間起見，本人極願撤回修正案。

主席 安全理事會茲就助理秘書長先前宣讀之未經修正之序言舉行表決。

(舉手表決後，序言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下一段。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下一段為

“重申理事會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 [文件 S/651]。”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下一段。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下一段為

“決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

議案 [文件 S/654] 所設立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應增為五名，除該決議案所稱代表外應包括與代表，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日內尚未補足委員會委員名額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得指定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以補足委員五名之數額。”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茲就兩點文書方面之錯誤提請注意並請加以修改。第四行中“代表”一字與倒數第二行“會員國”均應改為多數。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除加拿大代表之文字方面修正外，倒數第二行是否應改為“一個或若干會員國”因或者只需添補委員一人即足五名之數額也。

主席 本席之瞭解為 本段如依照助理秘書長所宣讀之本文略作文法方面之修正後予以通過，安全理事會將另外舉行會議一次討論派充委員會委員之代表人名。

安全理事會現就該段表決。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贊成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下一段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下一段為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為

達到此目的，爰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未參加投票)。

主席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下一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下一段為

“向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建議採取理事會認為可使戰事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 Jammu-Kashmir 兩地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舉手表決後，本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將就第一段之各分段逐一表決。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甲下一分段(甲)。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甲部分第一段(甲)分段稱

“甲部分——恢復和平與秩序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盡所能

“(甲)辦到自 Jammu-Kashmir 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為戰鬪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武器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爲，”

Mr ARCE (阿根廷) 第一(甲)分段請巴基斯坦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辦到將已侵入爭端地域內之外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自該地撤退。

本人認為巴基斯坦政府僅憑演說及宣言斷不能執行是項建議。倘雖有巴基斯坦政府之種種努力，外族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仍不願離開該地，則該政府可能被若干人士認為未能執行其接受是項請求時所承受之義務。

本人以為應准許執行是項步驟之政府使用其所有之一切工具以完成之，而此種工具中最習用者不外警察或武力。如此則外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即知巴基斯坦政府之請求或命令有使用警察力量以實施其請求或命令之權力，為其後盾。

倘理事會諸君贊成本人對於此點之意見，本人茲提議為求造成最有利之環境，便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均能實施吾人所表決之決議案起見，應授權巴基斯坦政府於其認為為完成任務係屬必要時得動員警察或陸軍。

本人當以數行文字草擬修正案。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不擬就任何修正案發表長篇意見，然深覺不得不於此際說明印度堅決反對阿根廷代表所提之建議。本人深恐此項建議如被通過，將無異於鼓勵 Kashmir 繼續爭戰與衝突。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固尊重印度代表之談話，然未見通過此項建議或修正案何以即為鼓勵繼續爭戰。吾人知停戰辦法行將決定，並勢須付諸實施。吾人並悉於外族人民已相信渠等應當撤退之後，吾人尚須制定某種辦法監督其撤退。

為達到是項目的，顯然必需設立某種工具或制定某項辦法。正如本人前此向安全理事會致辭時所稱，巴基斯坦極願將其為達到



此項目的而使用之任何軍力交由委員會完全控制與監督，使該委員會得有達成是項目之之工具。此種軍力將歸委員會監督與控制。此事不致引起衝突。

主席 茲於安全理事會作進一步討論以前，先請阿根廷代表宣讀其修正案，俾安全理事會諸理事能根據更多之情報討論是項問題。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之修正案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如認為為完成是項義務有必要時，得在 Jammu-Kashmir 邦內使用其軍隊。”

(Mr Arce 以下改用西班牙語發言)

茲更補充一點 有人向本人指明在某種範圍內第五段業對本人所論之情形，有所規定。

該段稱

“倘此種地方力量尚認為不足，委員會應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設法使用其認為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然而，由本人適所宣讀一段，顯見武力之使用須以雙方政府之同意為條件，故巴基斯坦勢須依賴另一國家之同意，方能援用是項完成其義務之工具。

但倘主席或理事會任何其他理事國認為本人之修正或將阻礙決議案草案之通過，則本人亦不擬力爭。惟本人欲以本人之意見載諸紀錄 理事會倘不防範萬一，吾人此際通過之決議案將來極可能無法付諸實施也。

主席 本席或能就此節略予解釋，希望阿根廷代表能感滿意。吾人之意為 於委員會感覺必要時將巴基斯坦之軍隊交委員會支配，已足以應付需要，又不致給與巴基斯坦以隨意調動軍隊進入該地之權力，此種權力想必將引起與印度之糾紛。

阿根廷代表似認為利用巴基斯坦及印度之軍隊須徵求雙方同意一節勢必不可行。事實或誠如此，然而吾人工作所根據之假定為 雙方政府倘真正存心得一和平解決，以安全理事會出面斡旋之同樣精神利用此種斡旋，自將盡其所能就此方面獲得協議。吾人相信以為第五段已足以達到是項目的，但倘

阿根廷代表欲提議修正案，渠自有提議之自由。

Mr ARCE (阿根廷) 主席既提出解釋，本人亦不反對撤回修正案，惟具有下述瞭解 即吾人討論第五段時，本人將提議武力之使用應由委員會決定之，無需商諸雙方政府。

主席 吾人現在依照助理秘書長所宣讀之第一段(甲)舉行表決。

(舉手表決後，分段(甲)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一分段(乙)。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分段。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一分段(乙)稱

“(乙)通告有關各方 本段及以下各段內所定之各種辦法予該邦所有臣民，不問其信仰 階級與黨派為何，以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秩序。”

(舉手表決後，分段(乙)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在表決第二段分段(甲)。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分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  
秘書長) 第二段分段(甲)爲

“二 印度政府應

“(甲)於根據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成  
立之委員會認爲外族人民確在撤退  
之中，停戰辦法確已生效時，商同  
該委員會施行一項計劃，將其自身  
軍隊自 Jammu-Kashmir 撤退，並逐  
漸減少其員額至爲協助民政當局維  
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員額，”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僅擬  
略致數語以解釋本人對於第二段分段(甲)之  
理解。前有人提出反對，謂該分段末尾僅提  
到“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絲毫未  
提國防問題。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須通盤審議修正決  
議案草案所制定之計劃，是項計劃當然假定  
“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題下所規定之行動實施  
之後，即無規定 Kashmir 對外防衛特殊辦法  
之必要，且無須以此爲決定留駐 Kashmir 之  
印度軍隊比數之標準。

根據吾人適所通過之第一段分段(甲)，  
其計劃爲促請巴基斯坦政府以其全力阻止目  
的在作戰之人民再進入該邦。故巴基斯坦當  
負責以最大之努力阻止凡足以使防衛工作成  
爲必要之份子進入該邦。

至於萬一情勢發展漸趨危險時印度在國  
防方面之一般權利究竟如何，則本人與敵國  
代表團贊成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會議[第  
二八四次會議]時中國代表所持之見解。

主席 茲表決第二段分段(甲)。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八票可決通過，  
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在表決第二段分段(乙)。請  
助理秘書長宣讀該分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  
秘書長) 第二段分段(乙)爲

“(乙)公告各方撤退工作正在按各階段  
逐一進行中，並宣佈每一階段之完  
成，”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九票可決通過，  
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二段分段(丙)請助  
理秘書長宣讀該分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  
秘書長) 第二段分段(丙)爲

“(丙)於印度軍隊減至以上分段(甲)所  
稱之最低員額後，就剩餘軍隊之駐  
防問題與委員會會商，按下述原則  
執行之

“(一)軍隊留駐不得對該邦人民有所  
恫嚇或形同恫嚇，

“(二)前方各地區之留駐人數應儘量減  
少，

“(三)軍隊總數內所包括之後備部隊應留駐現時各該基地區域。”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倘蒙允許，本人擬再就本人所認為係起草與贊助此項決議案草案各代表之意見，略加解釋。有人問曰 何謂“前方地區”，何謂“基地？”根據本人對於原來用音之瞭解，此二詞之音義如下

“前方地區”係指現在離開印度軍隊及武裝抵抗印度軍隊之該邦內各部隊間界線最近之區域。“基地”一詞，依照吾人之瞭解，係指 Kashmir 山谷以外之地帶，亦即實際戰事區域以外之地帶。換言之，“基地”係指供應作戰軍隊需要之地帶而言。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僅欲說明茲於聆悉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前方地區”及“基地”之解釋後，本人反對決議案草案內該特殊部份之音更為堅決。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表決第二段分段(丙)。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七票可決通過，棄權者四)。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三段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三段為

“三 印度政府同意於下述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有就第八段所規定之該邦軍隊或警察行使指揮與監督權力之必要以前，將軍隊與警察駐集於與全民投票行使長官商定之地區。”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欲就本段以及第八段所用之“指揮”二字略作評述。

在兩草案之一內，原本用“管制”二字，然此二字有被誤解為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可直接干涉該邦軍隊與警察之內部行政問題之可能。本人深知參加各次討論之諸代表均同意原文決無此種涵意，故為使意義明白起見，乃以“指揮”代替“管制”。

“指揮與監督”係謂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得分別促請主管該邦軍警之當局在人民投票或其直接有關事務之正當執行所需之範圍內，作某種處置或向其部屬發佈命令。此等字樣並不含有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得就任何方面干涉軍警內部行政之意。“監督”二字，意即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於指揮軍警如何行事後，得直接或經由其部屬間接觀察執行情形。倘其命令未經執行，渠即可知悉其真情，並可任意向 Jammu-Kashmir 邦政府主管部門報告此事，或如情形仍不見改善，可報告聯合國委員會。

由是可見“指揮與監督”字樣給與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以一種機構，使可於該邦軍警方面得主管機關之協助與合作。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就第三段舉行表決。

(舉手表決後，第三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表決第四段，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段。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四段爲

“四 於上述第二段分段(甲)所述計劃實施後，每區內就地徵用之職員應儘量用於重建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一方面注意保護少數民族，並須受第七段所述全民投票管理處所特定之額外條件之節制。”

(舉手表決後，第四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在表決第五段，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段。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五段爲

“五 倘此種地方力量尙認爲不足，委員會應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設法使用其認爲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蔣廷黻先生(中國) 關於第五段與第九段之關係，前有人提出問題。本人擬就本人所知之該決議案草案提案人之用意，加以說明。

第五段所稱“地方力量”係包括 Jammu-Kashmir 邦內全部武力包括警察 邦軍隊及依照第二段所述計劃留駐境內之印度軍隊在內。吾人原意爲 第二段分段(甲)之撤退計劃執行後，法律與秩序之維持問題主要應由警察及邦軍隊處理之，此等警察與軍隊當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指揮與監督。

第九段規定需要額外增援時，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得請留駐境內之印度軍隊予以協助。

第五段目的在就遇有全民投票行政長官需要進一步之協助之特殊情形，規定辦法。遇有此種情形時，吾人建議委員會應在徵取雙方當局同意之條件下，於其認爲能促進和平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Mr ARCE (阿根廷) 爲不耽擱投票，並使投票較易進行起見，——至少就阿根廷代表團而言——茲提議將該段分成兩部分表決，請助理秘書長注意。

第一次先就下列一半表決

“倘此種地方力量尙認爲不足，委員會應設法使用其認爲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然後理事會再就本人所省略之一句表決即

“ 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 ”

如是則使用武力之決定將由委員會爲之，無需先徵求雙方政府之同意。

如是則理事會內各代表以及本人即可自由投票，不受拘束。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就阿根廷代表適對本段所提出之建議加以特別補充。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在其能力範圍內宜盡力促進委員會及全民投票辦事處之工作。

吾人咸知 Jammu-Kashmir 邦內計有兩種居民，各在該邦有專有之居住區域。查第九段規定 印度政府遇有全民投票辦事處請求時，“應自印度軍隊內撥派 協助。”惟本人認爲在若干區域中如有騷動發生，巴基斯坦軍隊當較易恢復秩序而不致發生流血或遭遇困難，惟倘令印度軍隊前往肇事區域，則結果將適得其反。此外有若干區域內，其情形正復相反，各該區域內印度軍隊始能恢復法律與秩序而無須任何威逼壓迫。

因此，倘吾人對正將成立之委員會及全民投票辦事處具有信心，何以不予以相當之選擇自由？該二機關應有權請較易維持某區域法律秩序之軍隊來援，而無須徵求印度及巴基斯坦之同意。本人深信此乃可行而有益之辦法。委員會及辦事處在此方面決不致作任何乖異之決定。該二機關當根據每一問題之實況考慮辦法。

主席 吾人現依照提議將第五段分爲二部交付表決。第一部爲

“五 倘此種地方力量尙認爲不足，委員會應設法使用其認爲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第二部爲

“ 在須徵取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 ”

吾人現將第一部付表決。

(舉手表決後，該段第一部以八票可決獲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中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將第二部付表決。

(舉手表決後，該段第二部以七票可決通過，棄權者四)

贊成者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六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

秘書長) 乙部分第六段爲

“乙部分——全民投票

“六 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請各主要政治團體指派負責代表以部長級位充份乘公共襄行政事宜。”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爲通常立法最好不附說明，本人亦不希望鄙論被他人視爲說明。關於此段，本人所欲言者爲追溯起草人最初所同意之解釋。

茲擬順便說明本提案具有一種整個性，且其各部份俱相關連。例如第六段即與第一段，分段(甲)(巴基斯坦有盡其最大努力撤退巴基斯坦國民等等之義務)有關。其所以如此，乃因其前提係以巴基斯坦之聲明爲根據。該聲明稱 倘在全民投票以前及全民投票期間之臨時政府爲一公正之政府，則勸請入侵者撤退該地當極易辦到。此係與恢復和平秩序問題有關之事。吾人在可能範圍內務宜使本段兼顧下列二點 一即辦理全民投票之真正公平，二即此種公平必須顯明。如欲求完全符合巴基斯坦之提案，本段當大不相同。

巴基斯坦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提案

“邦政府應立即改組，俾該邦國民大會回教大會及 Azad Kashmir 等主要政治集團均得平等參加。請其指派同數負責代表合組政務會。政務會得就委員中自選一員爲主席，惟職位之分配則當遵照委員會意見辦理之。”

當時吾人認爲吾人之責任爲尋求一可保證公平並表現公平之適中辦法以解決此問題，而吾人最後向雙方建議，希望彼等能予接收並努力使之實現者，亦正爲此彼等將有委員會予以協助，而全民投票結果是否公平最後將由委員會具報安全理事會。

決議案草案中之該段原文如下

“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請各主要政治團體指派負責代表以部長級位充份乘公共襄行政事宜。”

此段用意爲 Jammu-Kashmir 邦內應設立一爲全邦人民所能信仰尊重，並能示雙方人民以邦政府對此問題真正立於中立地位之臨時政府。

決議案草案並無巴基斯坦代表所建議之用意，即彼所列舉之三政黨皆應有權指派數目相等之負責代表合組政務會。吾人不認為該邦人民之大多數為回教徒一事實應成為左右此事之標準。而另一方面該決議案亦顯無現政府可僅以有名無實之部長位置給予贊成與巴基斯坦合併之政黨所派代表之意。吾人亦無意於因某政黨現在具有力量而特別予以過分之利益。就加入一問題而言，政府應立於中立地位，此為唯一之原則。

就有關本段意義之二特殊問題而言，其用意為何固至明顯。“以部長級位”乃謂政務會應由被指派之代表組成之。該段亦顯然有下列含義，即各黨代表應由各該黨自行遴選。此為聯合政府觀念之基礎。

吾人並未建議安全理事會除規定成立聯合政府所應遵照之原則外，尚須有其他作為。安全理事會除此之外亦不能再有所為。任何其他事宜均當然為該邦各政黨談判之對象。吾人在此段中，與在所有其他各段中相同，俱假定印度與巴基斯坦兩政府間及該邦境內各對立派別間能有相當程度之合作，足以保證對聯合政府一節，可獲得同意。

主席 吾人現將第六段付表決。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七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七段為

“七 印度政府應承諾在 Jammu-Kashmir 邦成立全民投票辦事處就該邦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一問題儘速舉行全民投票。”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八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八段為

“八 印度政府應承諾令邦政府將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為舉行公平之全民投票所必需之權力委諸該辦事處是項權力中包括指揮及監督該邦軍警之權，但以為達上述目的為限。”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九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九段為

“九 印度政府遇有全民投票辦事處請求時，應自印度軍隊中撥派辦事處為執行職務起見所需要之協助。”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深知無權提出修正案，但茲謹向主席作如下之建議 如荷主席同意請其自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因鑒於該段與舉行全民投票本身有直接關係，為求完善及至少合乎邏輯計，為達成本段目的所需之軍隊最好自委員會所統轄之軍隊中抽調而不直接由印度政府派遣。各段原文中業已規定 現在該地並將用於恢復及維持法律秩序之軍隊，以及可能被要求或增募之其他軍隊，俱將由委員會要求並增募之。因之，委員會將有若干軍隊受其統轄，以恢復及維持法律及秩序。全民投票辦事處於執行其職務時，將僅為此特殊目的始需要使用軍隊。故按照各該段之其他規定，全民投票辦事處如需要更多軍隊時，應請委員會指派之，由委員會斟酌需要補撥。

因之，倘主席願意時，即煩主席請安全理事會決定該段是否可修正如下

“委員會遇有全民投票辦事處請求時，應就其所統轄軍隊中撥派全民投票辦事處為執行職務起見所需之協助。”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僅擬說明 全民投票辦事處乃係以 Jammu-Kashmir 邦政府之名義執行職務，故吾人不能請該處於在該邦境內執行職務時請求另一邦供給所需之軍隊。

至於巴基斯坦代表所建議可請該處請委員會為此目的自其管轄軍隊中抽調軍力協助一節，則按本決議規定，委員會並無任何直轄軍隊，蓋至顯然。故本人以為是項建議無法實施。本人之反對理由亦係基方邀請巴基斯坦軍隊協助辦理全民投票一舉並無用處。

主席 如無理事國贊同巴基斯坦代表之修正案，吾人當就第九段原文加以表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認為如一修正案有一理事國表示贊同而隨後又遭否決，殊屬有害。因此本人感覺不如仍維持原案，本人之所以不願贊同巴基斯坦代表所提

之修正案，其理由在此。

主席 吾人茲就助理秘書長所宣讀之第九段舉行表決。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現按第十段各分段逐一表決。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段分段(甲)。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段分段(甲)為

“十(甲) 印度政府應同意任命聯合國秘書長所指派之人員為全民投票行政長官。”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八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段分段(乙)，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段分段(乙)為

“(乙) 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以 Jammu-Kashmir 邦官員資格行事，有推薦助理與其他屬員，及擬具全民投票管理條例之權。該長官所推薦之上述人員應由該邦正式任命之，其所擬具之條例應由該邦正式公佈之。”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段分段(丙)，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段分段(丙)爲

“(丙) 印度政府應保證，由 Jammu Kashmir 邦政府任命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所推薦之完全合格人員爲該邦司法制度範圍內之特別法官，負責聽審全民投票行政長官認爲對籌備及辦理自由及公正之全民投票有嚴重關係之案件。”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段分段(丁)，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段分段(丁)爲

“(丁) 行政長官之服務條件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印度政府另行商定之，其助理及屬員之服務條件則由該長官訂定之。”

(舉手表決後，該分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CE (阿根廷) 請注意適所宣讀之一段內，法譯文中有一錯誤。法文本曰 “le Gouvernement de l'Inde devant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英文本中無此字樣，本人認爲應將法文刪去。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同意阿根廷代表之主張，自首至尾該句毫無意義。英文本係用假定時式，即認爲一切胥賴關係雙方之同意，但法文本不用現在時式即用未來時式，儼如安全理事會之勅令。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段分段(戊)，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段分段(戊)爲

“(戊) 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各該政府駐委員會代表以及邦政府通訊。任何情勢發生經該行政長官認爲可妨礙全民投票之自由者，該行政長官有提請上述任一或全體機關(由該行政長官自行決定)注意之責任。”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二日前 [第二八五次會議], 有代表對本段提出異議, 認為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有權與巴基斯坦政府直接通訊之規定不當。

但本人認為該規定業經全體同意, 茲引證第二八五次會議中所用之文字 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在 Kashmir 邦政府之下有以“最大之獨立性”執行職務之自由。吾人以為此中必包括就公正處理全民投票事宜詢明巴基斯坦政府及代表意見之權。

再者, 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可能必須將, 或應由巴基斯坦政府本身負責及該長官認為或可妨礙全民投票之公正之某種情勢, 提請巴基斯坦政府注意。本人根據以上理由, 希望安全理事會認為是項規定甚為正確。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英聯王國代表已將第十段分段(戊)起草人所以擬予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以與巴基斯坦政府直接通訊便利之用意闡釋明白, 本人至為感謝。

所有文字顯係依所解釋之音義慎重通過。本人於聞悉是項解釋後, 深覺上次辯論 [第二八五次會議] 時所提出之異議更為堅決。茲僅擬重申是項異議。

蔣廷黻先生(中國) 第十段分段(戊)之現有措詞確有模糊不清之處。“經由委員會”一語句是否適用於所有以後各語句, 抑僅適用“與安全理事會”一語? 此為吾人所應考慮之一點。

印度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鑒於其背景, 理應予以考慮。關於政府官員間之通訊方式, 本人雖不諳印度之慣例為何, 但就敵國而言乃一非常重要之事。故未求音義明確, 並符合印度政府之願望而不違背吾人之目的起見, 本人謹建議類如下文之措詞

“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 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通訊。”

依照此規定, 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即可與下列二機關直接通訊 一即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 二即邦政府。至於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之通訊則應經由委員會為之。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 據本人所

見, 本人仍認為第十段分段(戊)現有規定之辦法較為簡單而敏捷。倘諸君一旦決定欲使 Kashmir 獲得和平 協調及問題之解決, 則雖有印度代表之言, 本人仍不以為對該分段可有嚴重之反對理由。但倘中國代表所提議之措詞可邀一般之同意, 本人當然願冒造成公事交接錯綜繁雜情勢之危險接收中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先表決中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修正後之第十段分段(戊)如下

“(戊) 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 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通訊。任何情勢發生經該行政長官認為可妨礙全民投票之自由者, 該行政長官有提請上述之任一或全體機關(由該行政長官自行決定)注意之責任。”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不知中國代表是否有將“與各該政府駐委員會代表”一句刪去之意。適所宣讀之第十段分段(戊)內上句業被刪去。不知中國代表是否有意為此?

蔣廷黻先生(中國) 否, 此非鄙意。本人原以為上句當訂在文內。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原亦擬提及此點。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將修正案重讀一遍。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修正後之第十段分段(戊)如下

“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 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及各政府駐委員會代表通訊。任何情勢發生經該行政長官認為可妨礙全民投票之自由者, 該行政長官有提請上述之任一或全體機關(由該局長自行決定)注意之責任。”

(舉手表決後, 該分段以九票可決通過, 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一段如下

“十一 印度政府應負責防止，並全力協助行政長官及其僚屬防止全民投票中有任何威脅。壓迫或恫嚇。賄賂或其他對民選之不當影響，又印度政府應公開宣佈並令該邦政府公開宣佈是項責任為對 Jammu-Kashmir 邦所有當局與官員具有拘束力之國際義務。”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巴基斯坦代表對本段提有修正案，規定由行政長官制定關於處理本段下違犯行為之法律及程序，以及其處罰辦法。渠並促請追究過去之此類違犯事件，特別提及該邦現政府撤免有贊成加入巴基斯坦嫌疑之所有政府人員一事。

吾人認為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文句無附入該段之必要，因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對所提二問題俱已顧及矣。第八段及第十段(乙)已予行政長官以制定有關全民投票之規程，及自邦政府獲得其認為舉行自由公平之全民投票計係屬必要之附加權力之全權。

吾人認為倘該長官發現有任何行為違犯第十一段之規定或任何過去發生之行為有妨全民投票之自由者，該長官有採取必要補救辦法之全權。

主席 吾人現將第十一段付表決。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二段如下

“十二 印度政府應自動並經由邦政府宣佈並公告 Jammu-Kashmir 邦全體臣民不分信仰 階級或黨派均可安全自由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之歸屬問題舉行表決，並保證新聞言論及集會以及在該邦內旅行之自由，包括依法出境與入境之自由。”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請諸君注意英文本打字有錯誤。“freedom of the Press, speech and Assembly”一句中“assembly”一字不應大寫，而應小寫。否則該字即有某種立法會議或大會之意義。此處乃係指人民集會而言。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三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三段為

“十三 印度政府應盡最大努力並應保證邦政府盡最大努力實行撤退該邦全體印度國民，但通常居住該邦及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為合法目的進入該邦境內之印度國民不在此限。”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四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四段如下

“十四 印度政府應保證邦政府將釋放所有政治犯，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保證

“(甲) 請前因受騷擾而離開該邦之該邦公民自由返回故里並行使其邦公民應有之權利，

“(乙) 不得再有迫害情事，

“(丙) 界該邦各地少數民族以適當保護。”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五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五段如下

“十五 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確實公正不偏。”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六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丙部分第十六段如下

“丙部分——總規定

“十六 應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駐委員會以備該委員會在執行任務需要時予以協助。”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七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七段如下

“十七 委員會應在 Jammu-Kashmir 境內視需要派員觀察遵照以前各段所定步驟而辦理之程序。”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十八段，然後付諸表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十八段如下

“十八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執行本決議案所加之任務。”

(舉手表決後，該段以九票可決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比利時代表關於本段法文本措詞所發表之意見，本人表示附和。茲請秘書處加以必要之更正，俾英法文在語氣及時詞上完全相符。傳譯員不斷用假定時詞傳譯“should”一詞，鄙意以為並不正確。“should”一詞應譯為“devrait”蓋假定時詞在此全無意義，而動詞 devoir 乃用以表示安全理事會之願望也。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欲聲明本人所贊成者乃英文本，本人不贊成法文本。

主席 雖云無此必要，本人仍聲明吾人所同意之決議案文將重新譯成法文，俾與已通過之英文本相符<sup>1</sup>。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信任貴主席。

主席 吾人現將決議案草案全部付表決。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按該決議案草案各段已次第通過，茲各將全部付表決，此重程序本人誠不甚明瞭。本人認為僅有在若干段業被否決之情形下始有將全部付諸表決必要。本人不知曾對若干段放棄表決權，故未加贊同之理事國應採取何種態度。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決不了解——或因我拉丁美洲諸國有不同之程序故——決議案“全部”表決之意義如何。無論如何，就本案而言，本人認為並無用此種表決法之必要。

本人猶憶在本人忝任駐安全理事會代表以前，安全理事會之某次會議於通過某決議案之各部分後，因舉行決議案“全部”表決，致將該決議案否決。

本人並非謂本案亦將有相同結果，但本問題却值得由有權威者加以思考。本人茲再申明，本人實不解該決議案每一部分及所有各部分既經安全理事會加以表決，尙有何理由作此“全部”表決。吾人之議會習慣乃將已提出草案之大意（此即謂“全部”）先付表決，然後分別表決其中各項。

<sup>1</sup> 本決議案之法譯文定稿見文件 S/726。

故本人贊同法代表之意見。

主席 本人查知安全理事會除遇有代表請求外，並無必須將決議案草案全部交付表決之規則。因此，吾人現依照法國與阿根廷二國代表意見辦理。

本人謹以主席資格，請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代表將安全理事會適所通過之建議分別轉達各該政府，並告以吾人希望各該政府於適當審議之後，發現上述建議可作為恢復 Kashmir 和平及舉辦自由公正全民投票之適當方法，使該地人民獲得機會自行決定願加入印度，抑願加入巴基斯坦。

本人亦敬盼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將與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竭誠合作，而委員會亦將不失為一與該政府等合作之最有功效之工具，且能上副安全理事會協助該二政府以互相滿意條件解決此項事端之厚望。

### 三十一 討論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倘規則許可，本人願就一新項目發表意見。請問本人是否可以為此？

主席 可。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請求將巴勒斯坦停戰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俾至遲可在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以前加以討論。本人昨日在大會第一委員會所作之聲明中[文件 A/C 1/SR 118]表示關於停戰問題尚須安全理事會採進一步之行動。自上星期五清晨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停戰決議後[文件 S/723]所發生之種種事件觀之，更可知鄙見不謬。本人以為首先安全理事會應斷定猶太及亞拉伯團體以及受委統治國在履行停戰方面業已採取何種特殊步驟。然後吾人可考慮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屬必要，再決定該行動應為何種性質。

鑒於以上種種，本人提議將巴勒斯坦停戰問題列入議程。

主席 本人原意為吾人應再開會派定適所通過決議案內委員會之委員人選。倘諸君同意，吾人可於星期五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開會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然後吾人即可依頃所提出之建議討論巴勒斯坦停戰問題。倘再有多餘時間，捷克問題亦可加以討論。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值茲安全理事會決定其下次會議議程之際，本人促諸君注意印巴爭端中之其他問題亦須加以審議，且安全理事會此項審議應自印代表團返國時理事會所議之點開始。

又各項目應依照何種次序及何種方式審議亦應加以決定。主席或願立即開始處理 Junagadh 問題，而親與二代表團進行商計，或寧先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等事項或採取其他辦法。

主席 在決定此事以前，本人擬於星期五會議時聽取諸理事國對於應採程序之意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僅欲提出以下三個待決之問題 Junagadh 問題，危害種族問題，及不遵行協定問題。

主席 本人業已說明此問題將在下次會議中討論。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希望星期五會議時主席將宣佈委員會二委員之姓名。

主席 本人希望吾人在星期五可決定此事但本人業已在提議中預先聲明選擇應由安全理事會為之。如無異議，本理事會現停會至星期五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Á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